

证券代码：872009

证券简称：海旅饮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航饮优1”全部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股权”）于2018年11月21日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协议”）联合股权认购公司发行的11.5万优先股（优先股简称：航饮优1；优先股代码820031），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固定股息率为2.48%。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完成股份初始登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赎回全部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优先股股东签署股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优先股赎回并申请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海旅饮品拟以自有资金赎回全部优先股并注销，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赎回优先股的基本情况及其计算过程

（一）赎回基本情况

- 1、证券简称：航饮优1
- 2、证券代码：820031
- 3、赎回数量：115,000股
- 4、优先股股息情况：赎回同时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截至赎回日产生的尚未支付的股息。
- 5、每股赎回价格：本金100+利息8.398028元/股=108.398028元/股

6、赎回总价：115,000*108.398028=12,465,773.22元

（二）每股赎回价格计算

公司与优先股股东联合股权签署《补充协议（延期回购）》，约定公司延期回购期间投资收益收取利率及时间按照原合同执行。公司本次赎回本金为优先股面额100元/股，优先股股息率为2.48%，每股赎回股息=100元/股*2.48%*3年（2021年7月23日-2024年7月22日）+100元/股*2.48%*141/365（2024年7月23日-2024年12月10日）=8.398028元/股，即本次赎回每股赎回价格=100+8.398028=108.398028元/股。

（三）本次赎回价款计算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向联合股权书面发函《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航饮优1”全部优先股的函》，并于2024年11月20日收到《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赎回“航饮优1”全部优先股的函〉的复函》，双方确认本次赎回的股息计算如下：

项目	开始计息日期 (含当日)	结束计息日期 (含当日)	应付股息	已付股息	剩余应付股息
资金到账-首个计息日股息	2018-12-1	2019-7-22	182,840.55	182,840.55	-
2019年股息	2019-7-23	2020-7-22	285,200.00	285,200.00	-
2020年股息	2020-7-23	2021-7-22	285,200.00	285,200.00	-
2021年股息	2021-7-23	2022-7-22	285,200.00		285,200.00
2022年股息	2022-7-23	2023-7-22	285,200.00		285,200.00
2023年股息	2023-7-23	2024-7-22	285,200.00		285,200.00
2024年股息	2024-7-23	2024-12-10	110,173.15		110,173.15
合计			1,719,013.70	753,240.55	965,773.15

注1：公司2018年11月30日收到优先股本金，截至首个计息日2019年7月23日，公司占用资金，根据约定应付利息=285,200*234/365=182,840.55元

注2：年应付股息=11,500,000*2.48%=285,200元

注3：2024年股息=285,200*141/365=110,173.15元

本次赎回优先股为可累积优先股，即公司递延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将产生孳息，公司已就本次优先股赎回价款及时间与联合股权沟通确认，联合股权明确知悉其享有因公司递延支付股息向公司收取孳息的权利及孳息金额，但鉴于孳

息系因公司亏损不满足法定派息条件造成递延支付股息并产生孳息，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赎回联合股权不收取孳息，即双方确认本次赎回孳息金额为0元。

公司本次赎回航饮优1的每股价款及总价款具体为：

项目	本金（元）	股息（元/股）	孳息（元）	每股价款（元）	股数（股）	赎回总价款（元）
每股	100.000000	8.398028	0.000000	108.398028	115000	12,465,773.22

注：赎回总价款与公司和优先股股东确认的总价款有尾差，系因公司每股赎回单价保留六位小数进位导致。

（四）赎回时间（T日）

2024年12月10日

（五）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将全部赎回款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赎回资金，赎回款发放日为2024年12月10日，实际派发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准，公司将同步完成本次赎回优先股股份注销工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11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赎回全部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优先股股东签署股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优先股赎回并申请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